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控股”）协议转让给宜兴国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远投资”）的 117,192,892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远东控股与国远投资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远东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,579,89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7.28%）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国远投资。

2021 年 9 月 7 日，远东控股与国远投资就股份转让事宜中的每股转让价格、转让数量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》，协议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5.53 元，转让股数为 117,192,89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.28%）；大宗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5.67 元，转让股数为 44,387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00%）。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远东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国远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4,387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、2021 年 9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1、临 2021-089）。

二、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远东控股	1,189,782,243	53.61%	1,072,589,351	48.33%
国远投资	44,387,000	2.00%	161,579,892	7.28%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